

【论 文】

移民聚居区与族裔经济： 美国唐人街的社会学研究¹

周敏²

我的学术生涯始于研究纽约市的唐人街。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在纽约州立大学奥尔本尼分校攻读社会学博士学位，专业是社会学，更准确地说，是城市社会学。我为什么会选择唐人街作为博士论文的研究课题，当初连我自己都说不清楚。我生长在中国南方珠江三角洲的一个著名侨乡，有几百年的国际移民历史，十九世纪中叶以后直到二战以前，有很多人远涉重洋，去了北美和拉丁美洲。我至今还依稀记得童年时阿婆（奶奶）常给我讲的枕边故事。在她言谈之中，美国和别的国家不同，美国是一座“金山”，阿婆把去美国打工的乡亲形容成去“掘”金山，而去拉丁美洲的乡亲则说成是被“卖猪仔”当苦力。她还说金山里有唐人街，乡下人到了那里就成了“唐人”，唐人住在唐人街，在那儿可以讲唐话，吃唐餐，给唐人老板打工，不必遭洋罪。不管当初是富是穷，那些乡亲去了几年金山，个个都会变成人人羡慕的金山客。那时候，金山对我来说是那么遥远，唐人街是那么充满异国情调，那么神秘虚幻，那么扑朔迷离。我连做梦也没有想到有这么一天，我会走进金山，踏入唐人街，还研究起唐人街来。

一、为什么要选择唐人街？

为什么要选择唐人街作为我博士论文的研究课题？这是我的研究生和本科生问得最多的一个问题。纽约唐人街是我进入美国的第一站。当我初次踏入唐人街时，对此仅仅是好奇而已，根本谈不上什么学术兴趣，更不会想到一个华人移民聚居区也可以成为社会学的研究课题。

1984年夏末，我从香港直飞纽约，纽约离我就读的城市奥尔本尼还有240多公里，需在城里过夜，然后再乘坐灰狗长途汽车或火车前往目的地。那时在纽约我只有一个朋友，他一年前才移民美国，除了他，我在这个城市里就再也没有其他熟人了，可谓人地生疏，举目无亲。我朋友的一家人对我非常热情，一下飞机就把我接到他们在布鲁克林区租的房子住上几天，倒倒时差，也顺便带我游游这个举世闻名的大都市。抵达纽约的第二天清晨，我便跟着朋友的一家人到唐人街喝粤式早茶去了，随后还跟他们一起去了曼哈顿金融区的世界贸易中心和华尔街，登上了当时世界最高的摩天大楼——如今已被毁了的110层高的双子星世贸大厦的楼顶。

记得那天我一走出地铁的唐人街站，立即就被一幅奇妙的异国都市风貌和多元异族文化交错景象所震撼，至今还留下栩栩如生的记忆。在那里，宏伟壮观、富丽堂皇的摩天大楼近在咫尺，与陈旧脏乱、熙熙攘攘的唐人街形成了强烈的对比，我立即被这片有着一百多年历史的华人移民飞地吸引住了。在此之前，唐人街对于我来说只不过是一个关于金山客的虚无缥缈的故事。在那些狭窄拥挤的街道两旁，五花八门的大小店铺鳞次栉比，商铺招牌上写着熟悉的中文大字，地摊、货物和小贩的手推车密密麻麻，与熙来攘往、人头攒动的行人一起挤在拥挤不堪的人行道上，饭馆的橱窗里吊着一排排的叉烧、烤鸭、酱油鸡和各种卤味，空气中还不时地飘来夹杂着广式点心的香味，炒杂碎的油腻味，各种海鲜的鱼腥味，还有垃圾的腐臭味……所有的这一切都掩盖在曼

¹ 本文曾刊于周敏《美国社会学与亚美研究学的跨学科构建》第1章。中山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² 周敏 (Min ZHOU)，社会学博士，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 (UCLA) 社会学教授、亚美研究学教授、王文祥伉俪美中关系与传媒基金讲座教授；中国浙江大学社会学系兼职教授。

哈顿下城区高楼大厦的阴影之下，相映成趣。最令我震惊的是东方古老的传统文明和西方超前的先进文明这两种貌似不可调和却又有机地交织在一起的文化景象。唐人街的外观就像停留在20世纪的二、三十年代，像是一个为拍摄电影而在闹市中临时搭砌的场景。我不禁好奇地嘀咕，唐人街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社会？它到底是怎样形成的？为什么在如此现代化的大都市中还能容许它的存在？为什么过了一个多世纪后它还如此蓬勃兴旺？住在别处的华人为什么还是对此一往情深，还要不时地去光顾？这些问题一直萦绕在我的脑海里。

其实我心里嘀咕着的这些问题都是很有社会学意义的问题。我之所以会有这些问题，是因为唐人街既生疏又熟悉，既有它独到的族裔属性，也有它与别的少数族裔移民社区所共通的特点。后来读了一些城市社会学的经典著作，如赫伯特·甘思（Herbert Gans）所著的《城市村民》和杰拉尔德·萨托（Gerald Suttles）的《贫民窟社会秩序》等¹，才受到了进一步的启发。因此当我在考虑博士论文的选题时，唐人街也就很自然地成了我的首选。但是应该如何入手，我却没半点把握。当时我对华人在美国的境遇一无所知，也对美国社会排华的历史背景和移民政策效应，华人被主流社会所歧视和边缘化，以及华人为自由平等而不懈抗争的政治运动等问题知之甚少，可以说是一点理论基础都没有。另外，在我就读的社会学系里，当时也没有一个研究亚美社区的教授。

我选择唐人街作为研究课题，除了一些朴素的感性认知，其实更多的还是出于一些非常实际的考虑。其一，我的初衷是要以最快的速度拿到博士学位后回国。这里有两个原因：一是家庭原因，二是经济原因。我离开丈夫和10个月大的儿子独自赴美求学，如果不尽快学成回国与家庭团聚，就会有负于我的家人所给予我的信任和支持。另外，我是一个自费留学生，在学校里拿到的奖学金很有限，对如何申请校内外科研经费也一无所知，再说许多科研项目的经费是不面向外国留学生的。多呆一个学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有如天文数字，不快不行啊。

其二，研究唐人街，我可以充分利用我来自侨乡的社会资本。我的母语是粤语，还略懂珠江三角洲和五邑侨乡的好几种主要方言。我在侨乡的很多亲戚朋友在美国这边的关系很多，可以为我铺路搭桥，通过“滚雪球”的方式建立起我自己乡亲社会关系网。熟悉族裔语言和现成的族裔关系网成了我进入唐人街的关键，为我的田野调查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容易赢得研究对象的信任和支持，使我可以较为轻松自然地出没于各类企业、商家和文化场所进行实地观察，找到各行各业各种身份的华人移民做面对面的访谈。我通过侨乡关系的介绍推荐所结识的一些新朋友还在唐人街为我提供免费的住所和在那里打工挣钱的机会。这些有形的和无形的社会资本弥补了我的研究经费严重不足的困境，使我的唐人街研究得以顺利进行，按期完成。

其三，研究唐人街和唐人街的华人移民，对我将来回国的事业发展也许会创造出不可多得的机会。当时许多中国博士研究生选择与中国和中国改革开放有关的题目，也是出于实际的考虑。而我的唐人街研究在日后将会比较独特，或许能为在中国社会学学界开辟出一个新领域而打下基础。社会学在1980年代的中国还是新建学科，在那里做海外华侨华人的研究基本处于无人问津的状态，我去当这个领域的开荒牛还是很有意思、很值得的。

出于上述的种种考虑，既要克服经济上的困难，又要尽快获得博士学位打道回府与家人团聚，我便立意研究唐人街，并聚焦于两方面的资料收集：一方面，利用美国联邦统计局公开的人口普查数据来做定量分析，另一方面，根据我自己在唐人街的田野调查收集的资料来做定性分析。这两种资料来源和分析方法的有机结合，在当时相当困难的情况下，与其说是一种创举，不如说是迫于沉重压力的一种无奈的选择。应该说，当初我并不是凭兴趣选择我自己喜欢的论文题目的，那时我根本就不具备能够使自己随心所欲去作选择的条件。

题目选定后，如何说服导师又是另一个难关。在美国的社会学研究生院里，几乎每个博士生

¹ Herbert J. Gans, *The Urban Villagers*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2); Gerald D. Suttles, *The Social Order of the Slum: Ethnicity and Territory in the Inner C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8).

都把将来能在一所研究型的大学里当教授作为职业目标，博士论文被视作能否跨入学术界的敲门砖。因此，导师比较注重学生选题的原创性，还考虑博士论文的研究是否有突破现存理论框架的潜力及学术发展的前景。从理论的层面来看，当时研究唐人街并不是什么新鲜题目。城市社会学的主流学派对此类移民社区早有定论。甚至连我自己的导师，著名城市社会学家约翰·罗根（John R. Logan）都不怎么看好我的选题。但我坚信能通过我的努力，从中会发现新的和有趣的东西。我从直接的实地观察中体会到，唐人街长期以来是美国华人移民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中心，是一个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的小社会，是一个在白人至上的主流社会夹缝中顽强生存的边缘社区。通过剖析唐人街这一具体个案，可以加深对美国少数民族社区和其它族裔文化的理解。此外，唐人街虽处美国，但与母国和海外众多的华侨华人社区息息相关，保持着千丝万缕、有形或无形的联系，存在着许多共同的特点和经验。因此以纽约唐人街作为典型，解剖麻雀，应该可以从中找出规律和新的理论模式。选好了课题、并说服了导师后，我本着相信自己的感觉、坚信自己的判断、尊重客观的事实和运用严谨的科学方法的心态，对博士论文的研究计划作了认真详细的策划。

总而言之，当时我选择纽约唐人街的华人移民社区作为研究课题时，并没有想到要著书立说，独创学派，一鸣惊人。也无意去挑战主流派的理论，更没有想过要在美国的学界出人头地。我选择唐人街，在当时实在是迫不得已而做出的一个很现实的决定。我对唐人街的感情和学术兴趣，是在以后做研究的过程中逐渐地培养起来的。我当时关注的是如何才能扬长避短，充分利用自己的优势和各种便利的条件，尽快完成学业。

二、聚居区族裔经济理论

唐人街是一个典型的少数民族聚居区（ethnic enclave）。长期以来，美国学术界以及政界、新闻界和娱乐界均对唐人街持负面的观点，视其为光怪陆离、藏污纳垢的罪恶温床，是寄生在繁华大都市之中的贫民窟，是阻碍移民与主流社会沟通的一个文化落后、自我循环和自我生存的封闭社会。许多历史学家和人类学家也大多把唐人街描绘成新移民为了生存而暂居的栖身之地，以此为落脚点或跳板，通过个人的长期努力和缓慢的文化熏陶而最终被同化，融入主流社会。在对美国唐人街的研究中，我的立论观点与当时在美国社会学界对移民社区研究领域影响最大的同化论截然相反。古典同化论的观点认为，移民的同化过程是完全被动的，移民社区阻碍了移民同化的过程。我则认为唐人街是美国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它自身有着不同于一般城市贫民区的机制和潜质，能够为移民落地生根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不应把唐人街置于美国社会之外，而应把它看作是与美国社会息息相关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应把移民看作是有待开发、守旧落后、顽固不化的弱者，而应把他们看作是积极向上、勇于创新、能够把握和改变自己命运的强者。我的研究围绕着一个既简单又复杂的问题：在这样一个长期存在、经久不衰的移民社区里，族裔成员如何能够在保存自己的文化传统和族裔身份的前提下，通过个人和群体的共同努力而打入美国主流社会？我的分析视角聚焦于一个移民社区，但涉及的内容更为宽泛，其中包括对纽约唐人街的近年来（也就是1980年代）发展历程的定性描述，分析一个以单身汉社会为主的社区如何演变成一个成熟的家庭式社区的动因和结果。对华裔移民尤其是自1965年以后移民美国的中国移民的人口特征，及其社会经济状况的定量分析，探讨影响移民个体社会流动的各种因素。对华人的聚居区族裔经济（enclave economy）的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剖析，探讨聚居区族裔经济的潜质以及聚居区劳动力动态的性别问题。对近10年来华人移民的种族隔离程度与居住模式从集中到分散到再集中的特征和演变过程的定量分析，评价古典同化理论的适用性和现实意义。

我的博士论文借鉴和验证了当时新兴的社会学理论，即“聚居区族裔经济”（enclave economy）理论。这个理论由阿列汗德罗·波特斯（Alejandro Portes）等学者提出。聚居区族裔

经济理论的立论观点是，在一定条件下，少数民族聚居区可以成为促进移民上向社会流动(upward social mobility)的“平台”或“动力”，而不是古典同化论所宣称的是阻碍移民融入主流社会的“陷阱”或绊脚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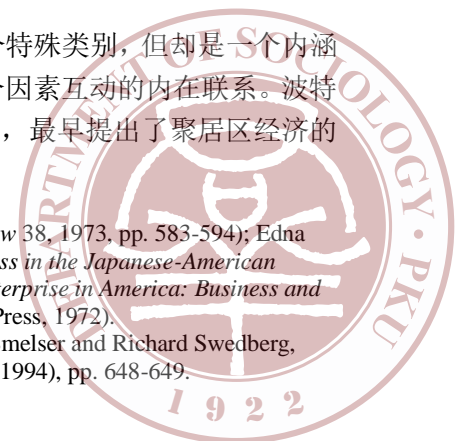
首先，我们要区分“聚居区族裔经济”(enclave economy)和“族裔经济”(ethnic economy)这两个貌似相同的概念。在美国移民社会学领域，族裔经济和聚居区族裔经济的两个重要理论一直争议不休。“族裔经济”理论最早由社会学家博纳西奇(Bonacich)、莫代尔(Modell)和莱特(Light)等提出¹。“族裔经济”的概念泛指少数民族群体成员从事的经济活动，包括任何移民或少数民族的商家业主拥有并经营的企业(或雇主和雇员属同一族裔群体的企业)。莱特和他的同事后来在更高层次上重新表述了这一概念。根据他们的重新定义，“族裔经济”的含义包括两方面：一是“所有权”。指的是族裔群体成员所拥有和经营的企业以及企业控股权，既包括雇主也包括同族的雇员和不付酬劳的家庭成员。二是“控制权”。指的是族裔群体成员所控制的雇工渠道和就业网络，也包括通过这些渠道和网络把同族成员引导进入非同族成员所拥有和经营的企业和行业，以及主流劳务市场的某些行业以及政府的公共部门。因此，族裔经济的概念的双重特性囊括了企业所有权的族裔性以及企业雇工渠道和就业网络的族裔性。对每个族裔群体的企业来说，它是一个中立的、不一定与本族裔文化有内在联系的概念²。莱特一派认为，族裔经济不仅包括“中间人”少数民族的商家企业(middleman minority businesses)，也包括聚居区里的少数民族商家企业，还包括由同族成员控制的雇工渠道和就业网络的一些主流行业。根据这个概念，无论一个族裔群体的雇主与雇员比率高低与否，均具有各自的族裔经济。像一些有着很高的自雇率的族裔群体，如犹太人、日本人、韩国人、华人、伊朗人和古巴人等，他们都有自己的族裔经济。而一些自雇率较低但雇员在某个行业的比例较高的族裔群体，如非(洲)裔黑人、墨西哥裔人和拉美裔人，由于他们控制着某些行业或公共部门的雇工渠道，因此他们也有自己的族裔经济。族裔经济与族裔社区和族裔文化不一定存在必然的内在联系。

从族裔经济这个概念出发，可以引申出两个方面的解释：一是可以解释不同的少数民族群体如何通过本族群的族裔资源运作和社会排斥机制而产生出不同的社会流动模式和结果。二是可以解释不同的少数民族群体如何通过本族群的雇工渠道和就业网络而打入主流经济，从而导致不同的经济整合结果。然而，当一个概念的外延过于宽泛，以致可以包罗万象时，其解释力也就相对稀释了。例如，聚集在本族裔社区中的同族企业与分散在其它族裔社区中的非同族企业，有着相当大的区别。严格的说，前者为聚居区族裔经济的业主(enclave entrepreneurs)，后者被称为“中间人”少数民族经济的业主(middleman minority entrepreneurs)。同样道理，由同族人拥有、并雇用同族人的企业，与那些由非同族人拥有、而管理者和雇员都属于同一族裔群体的企业，又有着相当大的差异，这种状况被称之为“行业种族划分”(有人直译为“族裔利基”ethnic niching)，或“行业种族隔离”。尽管族裔经济的概念有助于解释某些社会学现象，如弱势群体的收入和就业机会不均，社会流动结果的差异等问题，但以此来解释移民或少数民族社区的建设和发展过程时，这个概念就显得力不从心了。

“聚居区族裔经济”的概念则不同。它虽然是族裔经济中的一个特殊类别，但却是一个内涵相对集中的概念，特别强调族裔经济与聚居区和同一族裔文化这两个因素互动的内在联系。波特斯和他的同事借鉴了二元劳动力市场理论(dual labor market theory)，最早提出了聚居区经济的

¹ Edna Bonacich, "A Theory of Middleman Minorit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8, 1973, pp. 583-594); Edna Bonacich, and John Modell, *The Economic Basis of Ethnic Solidarity: Small Business in the Japanese-American Commun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Ivan Light, *Ethnic Enterprise in America: Business and Welfare among Chinese, Japanese, and Black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2).

² Ivan Light and Stavros Karageorgis, "The Ethnic Economy," pp.647-669 in Neil J. Smelser and Richard Swedberg, eds.,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648-649.



理论概念¹。与族裔经济这一宽泛概念相比，聚居区族裔经济的概念并不宽泛，而是很有针对性。波特斯一派认为，衡量一个族裔群体是否已经发展了自己的聚居区族裔经济，必须满足以下五个条件：第一，该族裔群体内必须有相当大比例的自雇业主，即创业者和企业家阶层。第二，它的服务对象不仅仅限于本族裔的成员和社区，还须满足主流社会大众的消费需求。第三，它的经济活动的多元化程度较高，不仅仅包括限于族裔社区内且有族裔文化特色的商贸活动和服务业，还包括相应于主流经济核心部分的商贸活动，各类知识密集型和高科技行业和制造业。第四，族裔成员以共同的族裔性和族裔文化价值观作为雇主与工人，业主与顾客，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日常关系和互动的社会基础，以共同的族裔性淡化阶级意识和内部冲突。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个条件，聚居区族裔经济需要一个特定的区域，即需要在一个地理空间和族裔人群集中、以及没有过多官僚机构掣肘的族裔社区才能形成。聚居区族裔经济在早期的发展中，尤其需要一个族裔集中的地域环境来承载，因为聚居区内的族裔资源（包括资金、人力、市场、信息、信任和其它的社会资源）一般较其它区域更为丰富²。

在最初的概念中，聚居区经济包含了结构和文化两个层面。从结构的层面看，作为族裔经济的一种特殊形态，它与主流经济的结构——核心经济与其劳动力市场和边缘经济与其劳动力市场——有异有同，它包含了经济活动和经营方式的多元化。因此在不同程度上，它酷似主流经济的核心行业和边缘经济行业的一些主要特征，既包括传统的小生意或家庭作坊式的小规模生产单位，又超越了传统小生意和家庭经营模式的限制。同时也包括一系列超越传统框框的多元化经济活动，如与核心经济相关的高科技专业产业、金融、保险和房地产业。可以看出聚居区族裔经济的组成部分与主流经济中二元劳动力市场的组成部分有重叠之处。但它更多地会受到本族裔社区社会结构的制约。在一个特定的族裔聚居区内，经济活动受到族裔社区中各种族裔社团，包括行业协会、商会、借贷和信用社以及同乡会和教会等的控制和协调。

从文化层面上看，聚居区族裔经济受两种文化因素的影响：族裔性的凝聚力（bounded solidarity）和被族裔性所强化的信任机制（enforceable trust）³。这两种文化因素是族裔社区赖以支持和制约的机制，即以共同的行为准则和价值观标准去认可和支持有益的经济活动或制裁越轨的经济行为。而同一族裔群体的成员，无论是雇主或工人、业主或顾客，他们之间的关系大多是基于互利互惠的原则，超越了传统经济意义上的雇用契约的金钱关系。

总而言之，聚居区经济是族裔经济的一种特殊形态。“聚居区”这个形容词不仅仅用于修饰或丰富“族裔经济”这个概念，而更重要的是突出聚居区族裔经济这一特殊的社会现象。这个概念对于我研究如唐人街那样的成熟的族裔社区有着特别的意义。因为不同的族裔聚居区有着不同的经济潜力，这种潜力无论对于个体或是群体，都有可能为他们最终融入主流社会创造出多条可供选择的有效途径。

族裔聚居是国际移民社会适应的一种独特形式。我对唐人街的研究与以往相关研究的不同点在于对族裔聚居区的基本认识，我认为移民聚居区因族裔性的不同而不同，它不完全是新移民为了生存而暂栖的避难所，或者是移民过渡到主流社会的一个临时性的落脚点。无论如何，这绝不是陷阱。它与一般的贫民区有着根本的区别，在一定的条件下，有可能成为移民上向社会流动的“平台”。我研究唐人街，不但从族裔聚居区的角度来对族裔经济进行定量分析，检验现存的理论，还从族裔文化和移民本身的视角出发对此进行定性分析，构建新的社会学社区理论。在具体

¹ Alejandro Portes and Robert L. Bach, *The Latin Journey: Cuban and Mexican Immigra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Kenneth Wilson and Alejandro Portes, "Immigrant Enclaves: An Analysis of the Labor Market Experience of Cubans in Miami,"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 (1980): 295-319.

² Alejandro Portes and Robert D. Manning, "The Immigrant Enclave: Theory and Empirical Examples," pp. 47-68 in S. Olzak and J. Nagel, eds., *Comparative Ethnic Relations* (Orlando, FL: Academic Press, 1986).

³ Alejandro Portes and Min Zhou, "Gaining the Upper Hand: Economic Mobility among Immigrant and Domestic Minoritie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5 (1992): 491-522.



的操作中，我围绕以下三个主题来探讨：一是聚居区族裔经济的结构；二是聚居区族裔经济对族群成员社会适应的影响；三是居住隔离与空间融入的动因和结果。

三、唐人街聚居区族裔经济的结构

纽约的唐人街位于曼哈顿区的下东城，是一个经历了一个多世纪沧桑的华人移民聚居区。二十世纪70年代以前，移民纽约的华人跟其他欧洲移民一样，大多数都先在唐人街落脚，然后逐渐地移居别处。早在二战结束后，华人就已经开始出现分散居住的迹象，特别是第二代的华裔年轻人纷纷搬出唐人街。以超越唐人街的散居模式为主导的居住模式，则是1970年以后才出现并日益显著的。但是，即使后来华人大批地从老唐人街迁出并开始迁入华人从前不曾涉足的其它城区，他们仍然倾向于在新社区里聚居。

十九世纪60年代，当大批华人劳工横渡太平洋抵达美国西岸时，东岸的纽约华人人数很少。1860年的美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当时纽约市仅有120名华人居民，只占美国全部华人总数（63,199人）的0.2%。1882年《排华法》的通过和实施，迫使大批华工向东迁移。第一批东迁纽约的华人移民聚居于曼哈顿区下城东南区的三条老街——勿街（Mott），柏克街（Park）和多姚街（Doyer）¹。在19世纪80年代末，纽约市的华人人口开始成倍增加，并很快的形成具有民族特色的唐人街。相比之下，美国华人的总人口在同期却下降了16%。虽然纽约市的华人人口在20世纪初期曾一度减少，但随后数十年间却稳定增长。二次大战期间撤消《排华法》后，尤其在1965年通过移民法修正案以来，纽约市的华人人口开始急剧地增长。

美国人口普查的资料显示，全市华人人口从1960年的三万三千人激增至2010年的四百九十万，五十年中华裔人口翻了将近十五番。华人在唐人街核心区（以14个人口普查区划分）居住的人数，从1970年的不足三万人，增加到2010年的七万多人。在这14个普查街区中，其中华人占多数的普查街区有七个，华人占25%至49%的街区有3个。人口普查统计通常低估华人的数量，因为不少非法移民不愿跟统计局合作而被忽略不计。根据统计数字推测，在唐人街及其周边居住的华人数大约是官方人口统计数字的两倍左右。现在的老唐人街的街道两旁，依然伫立着一幢幢没有电梯的民房和改建的老式建筑。唐人街依然是以居住拥挤不堪而著称，90%以上的居民都租房住。这些房子大都非常破旧简陋。

经历了一个半世纪的漫长岁月，曼哈顿的老唐人街并没有经历过像“同化论”所预言的那种族裔社区逐渐衰落直至消失的现象。倒是邻近的小意大利区和犹太人区衰落了、消失了，被唐人街所吞并。唐人街不但没有缩小，反而由于大批华人新移民的进入而重获新生。新移民把生命力带进唐人街以及唐人街四围那些正在急剧衰败的街区。结果，唐人街的人口和地域范围成倍增长。据《纽约时报》1985年的新闻报道，过去属于犹太人聚居的曼哈顿下城东南区的一座犹太神学院的楼宇，现已成为华人的一座基督教教堂。在那里的一座空置的犹太教教堂现已成为华人的佛教庙宇。原来曾是一座犹太学校的校址，现已成为华人投资兴建的两幢住满了华人的公寓大楼。唐人街是纽约市市区内人口最密集的居民区，它四面扩展，发展到曼哈顿下城东南部的整个区域，包括曾一度完全属于犹太人和波多黎各人的聚居区。就连小意大利，现在也只不过是残存于两个街区范围内的遗迹而已，而且当中还穿插着不少属于华人的商业和公寓楼宇。过去，曾以堪奴街来划分唐人街与小意大利之间的边界。那时，唐人街的居民不敢跨越这条街界，就连过去那边散步都不敢。如今，这两个族裔社区已经没有明显的边界线了。华人不但随心所欲地跨街过巷，而且还到那边去设立商店，购买或租用楼宇和住宅。

¹ Bernard P. Wong, *A Chinese American Community: Ethnicity and Survival Strategies* (Singapore: Chapmen Enterprises, 1979).



越来越多的华人移民的涌入，对唐人街的住房和商用楼宇的需求量非常大。结果导致使整个族裔社区不断外扩，一直向北伸展至第14街。住房和商业用地的需求不断增长，大大刺激了唐人街华人房地产业的发展。华人的房地产公司和有钱人看好在那里的投资回报，开始在唐人街周围购买产业。虽然价格昂贵，但是房地产投资仍然非常强盛。因为人们预测到，由于需求量大，唐人街及其附近的房地产的租金不会比曼哈顿最抢手的黄金地带的租金低，因此房地产物业即使短期转手交易，也能赚一大笔钱¹。根据纽约市房地产局的统计资料显示，在14个人口普查街区的范围内的唐人街中心地带，大部分商住用地和楼宇，产权都属于华人所拥有（其中商用的83%，住宅的90%）。在小意大利区以及周围的地区，曾经一度完全属于意大利人和犹太人所拥有，如今，在全部商住用地（602块地）中，约有三分之一为华人所拥有。1975年以后卖出的全部商住用地中，将近一半的买家是华人。

二次大战前，老唐人街大多数居民都是从中国南方传统侨乡来的广东人。近年来，又有大量越南华人搬到唐人街。他们大都能说流利的粤语，与广东人有很多共同的文化特征，他们大多是历史上从中国两广地区移民到越南。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不少讲闽南语的华人开始搬进在唐人街居住。这些闽南人多是非法移民，由于文化和方言不同，加上广东人对他们的刻板偏见，他们无法跟广东人混住一起，于是在曼哈顿大桥下的东百老汇大街的三个街区里建立了他们自己的聚居区。现在唐人街的华人移民虽然来自不同地方和文化背景，但是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相仿。他们当中的很多人是新移民，教育程度很低，英语水平很差，靠打工维生，收入低微，生活清贫。很多华人移民之所以甘愿忍受蜗居在潮湿脏乱的小鸽笼公寓里，是因为他们期望日后能有机会能搬出唐人街。事实上，很多人都实现了这个愿望。唐人街作为一个族裔聚居区，确实为许多贫困和低技能的新移民提供了栖身之地。但是唐人街并没有沦为贫民区。虽然有大量弱势少数民族群体集中居住于此，但真正能搬离唐人街的大多是华人，而居住在唐人街的华人移民也没有因为生活贫困而精神颓丧，自暴自弃。

唐人街不但经久不衰，而且充满活力，究其原因，应该归功于强大的聚居区族裔经济。对于很多华人移民来说，虽然唐人街居住和生活环境的不好，但是有得有失，他们可以在那里比较容易地找到住房和工作，获得各种基本的生活服务。随着新移民的不断到来，外资的不断涌入，华人的族裔经济在唐人街得以不断的发展。在《排华法》实施期间，华人的经济活动局限于餐饮业和洗衣业。在1950年代期间，中文工商黄页电话簿里列出了在唐人街中心区有300多家餐馆和茶餐厅，到80年代末增长至800多家，雇佣了近两万名华人移民。这些餐馆不仅为当时单身汉社会的华人移民服务，也为游客提供异域风情的中餐饮食，华人的餐饮业至今还是华裔经济的两大支柱产业之一。华裔经济的另一支柱行业的洗衣业在1970年代后就被制衣业所取代。20世纪20年代，纽约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华人从事洗衣业，而到了1970年代，洗衣业开始明显萎缩，大多数洗衣店关闭，从业人员寥寥无几。取而代之的是制衣业，1970年代末制衣业开始发展，在鼎盛时期光唐人街里就有500多家华人经营的制衣厂，雇佣了两万多名华人移民，其中大部分是女工。到了1990年代中期，制衣业受全球经济的影响而波动起伏，很多制衣厂撤出了唐人街。但对于女性移民工人来说，制衣工依然是最适合她们的职业。据估算，唐人街约有五分之三的女性从事制衣业。与此同时，唐人街华裔经济的其它行业也蓬勃发展，除了传统的零售服务业如中药铺、杂货店、食品店、礼品店、珠宝店、发廊和美容院以外，还有专业性服务行业如银行、金融投资、信贷、保险、房地产公司、律师、会计事务所、旅行社、职业介绍所、中西医、牙医、眼科诊所，还有进出口贸易公司，物流公司和批发公司等等，应有尽有。

社会学家林建正（Jan Lin）用双轨模式来形象地描述交织在纽约这个后工业化的国际大都市之中的华人经济的发展。族裔经济的低端轨迹在下城区（downtown）即向唐人街方向清晰可见，

¹ Peter Kwong, *The New Chinatown* (New York: Hill & Wang, 1987).



这里主要由“血汗”工厂和陈旧简陋的低层楼房构成，以无福利保障，低薪水和劳动密集型的工作、街边小贩、夫妻店以及贫民窟般的生活环境为特征。而族裔经济的高端轨迹朝着上城区（uptown）即与唐人街相反的方向发展，以资本密集型的金融业、跨国商贸以及以知识密集型的专业服务行业 and 现代旅游业为特征¹。对于解释族裔经济的发展，这个二元分析架构很有创意。但是对于解释族裔聚居区对移民社会适应的作用，这一分析架构尚存不足。我想再补充一点，唐人街的族裔经济是纽约大都市地方经济的一个重要部分，唐人街与其它城市贫民区不同之处，在于它自身具有很强大并与大都市经济接轨的聚居区族裔经济。这一聚居区族裔经济中包括低端和高端两条轨道双向而不是单向发展。从另一个角度看，唐人街族裔经济的二元发展模式与主流经济的二元结构——核心与边缘部分——有类似之处，它既包含核心部分和高端轨道的特征，又包括边缘部分和低端轨道的特征。

对于唐人街的经济结构，我认为用“保护型”和“外向型”的二元经济特质来描述更为确切一些。保护型经济源自于唐人街或华人聚居社区的内部，带有强烈的族裔色彩和自给自足的性质。保护型经济中的行业，不仅包括劳动力密集型和传统的低端行业，如餐饮业、零售业和服务业，还包括知识密集型和专业性较强的高端餐饮业、零售业和服务业。这些行业的主要经济元素——资金、劳动力和消费者，都掌握在华人手里，不仅华人拥有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劳动力以及生产和服务对象都以华人为主。聚居区的消费市场迎合族裔成员的某些特殊需求，而这些需求往往因为消费者受本族裔文化、语言和生活习惯的限制或偏好而难以在主流市场得到充分满足。由于华人移民人口的社会和经济背景多元化，保护型经济中的行业不仅面向住在唐人街内的低收入华人，也面向住在郊外的高收入的中产阶级族裔成员，因而刺激了族裔保护型经济的发展。针对族裔特殊需求的经济活动，本身极具竞争力，一般不受主流经济波动的直接影响。原因是聚居区族裔经济的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和消费市场三位一体，由此形成一种保护机制。

保护型经济看似被限定在聚居区内，但实际上与其外向型经济并行发展，在资本运作和商业活动中不仅与主流经济接轨，而且还跨越国界与世界经济，尤其与祖籍国的经济接轨。外向型行业利用族裔资本和劳动力向主流消费市场发展，基本属于主流经济中边缘部分，既包括主流群体（欧裔白人）所不屑涉足或放弃了的产业和行业，如制衣业，也包括跨族裔的、对外的服务行业如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餐饮和礼品零售等等²。与保护型行业不同，外向型企业没有资金、劳动力和消费市场三位一体的族裔垄断优势，因此无法有效地控制生产、经营和销售等关键环节。此外，外向型企业的劳动密集型的小企业和面向外族消费者的小商业极易受到外部经济气候的影响，与主流经济的边缘产业有相似之处。例如，1965年之前，唐人街的外向型企业以洗衣业为主。当时纽约市大约有近三千家华裔洗衣店，为非华裔客户服务。纺织业的科技进步和面料的革新以及洗衣机进入家庭，导致了洗衣业的衰败。随后不久，聚居区族裔经济又找到了制衣业这个利基市场，充分利用了当代移民社会经济背景多元化而带来的创业意识和充足的资金，以及大量的低技能和低薪水的移民劳工这些优势。另外，唐人街以餐馆和旅游纪念品商店为标志的旅游业，也是其外向型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流经济市道不佳，会直接影响外族人口对唐人街消费市场的需求。由于外向型企业必须要依赖于外部的消费市场，因此必须与其他的族裔群体竞争才能分得一杯羹。

聚居区族裔经济的发展，必须要有投入再生产的资金。聚居区族裔经济的两大组成部分相互联系形成了一种内部消费和再生产的辩证关系。一方面，保护型经济的产业使资金在聚居区内部流通，防止资源外流。尽管聚居区内部的竞争相当激烈，有大鱼吃小鱼的现象，也有企业倒闭关

1 Jan Lin, *Reconstructing Chinatown: Ethnic Enclave, Global Chang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8).

2 Lin, *Reconstructing Chinatown*; Jan Lin, *The Power of Urban Ethnic Places: Cultural Heritage and Community Life*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门,但总体上不会影响到族裔经济的发展。原因是聚居区内经济活动有相应的族裔社会组织,如同乡会和商会等的进行协调,按通行的做法,企业易主一般在都族裔网络之中进行,由同族的企业家来接手。举个例子,如果一家中餐馆经营不下去了,总会有另一个更有闯劲的华裔移民来接手,再碰运气。尽管唐人街不少餐馆频繁转手出让,但餐馆的数量不但没减少反而还在不断增加,丝毫没有衰落的迹象。

另一方面,外向型企业产生的利润和收入创造了商家和企业家再投资的资本,也增加了族裔工人的收入和购买力,使经济资源从主流经济回流到聚居区族裔经济之中。聚居区的外向型企业中,也有工厂倒闭,生意失利,但这并不意味着聚居区企业家的失败。很多雄心勃勃的企业家往往利用外向型企业来积累资本和经验,作为企业发展的长远战略计划的一部分,当一定的条件和时机成熟后,便可能向保护型经济发展。

然而,由于聚居区族裔经济及其商家和企业家所面临的某些结构性的限制,导致族裔内部的激烈竞争,也存在偷税漏税,违章操作和对同族工人的残酷剥削等问题。其中在剥削同族工人的问题上尤其受到的外界的指责。我认为,这种指责未免过于简单化,有时还带着明显的种族偏见,甚至可能会产生误导作用。因为聚居区族裔经济的这些问题并不是某一民族特有的,这些问题是主流经济中的边缘产业内在的普遍问题,而外界对主流经济的指责一般较少,也没有那么苛刻。针对聚居区族裔经济的批评有可能会强化外界对族裔聚居区的负面刻板印象,忽视聚居区族裔经济为社会所带来的福利和对移民社会适应的正面影响。对于那些几乎不会说英文,受教育程度很低,缺乏工作技能和缺少创业资本的新移民来说,正是聚居区经济为他们提供了较为便利的生活条件,熟悉的文化氛围和较多的就业和创业的机会,为他们建构了一个上向社会流动的平台。

四、聚居区族裔经济对族群成员社会适应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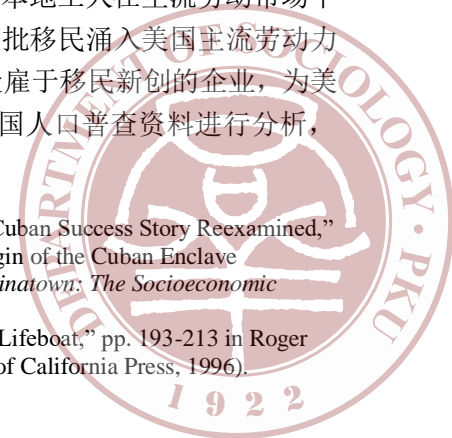
我研究唐人街的第二个主题是探究聚居区族裔经济对族群成员社会适应的影响。为什么某些族裔的移民群体比其他移民群体更倾向于建立和发展自己的聚居区族裔经济?为什么某些族群的成员比其他族群的成员更热衷于自己创业或做生意?族裔经济又如何影响新移民的社会适应呢?尽管理论上有不同的意见,但比较一致的意见集中在少数民族群体成员能否通过族裔经济的途径,最终达到上向社会流动的目标的问题上。从理论和实证上探讨少数民族经济与社会流动的关系,现有的文献主要有几种解释。第一,少数民族成员通过族裔经济的途径,为自己创造自雇的就业和创业机会,以此作为对付可能被主流经济排斥或避开歧视的有效策略。莱特发现,在20世纪30年代期间,由于美国在社会和经济上对亚裔的排斥,迫使许多华裔和日裔的移民在各自的族裔社区寻找出路,自己创业,发展族裔经济,结果很明显地降低了华裔和日裔这两个群体的平均失业率¹。迈阿密市的古巴裔聚居地和纽约的唐人街也有同样的发现。这就是说,族裔经济的发展对群体成员的就业机会会有直接的影响²。

第二,少数民族经济的作用犹如缓冲器,可缓冲外国移民与美国本地工人在主流劳动市场中的竞争而产生的矛盾。莱特(Light)和劳慈(Roach)的研究发现,大批移民涌入美国主流劳动力市场,他们并没有抢走美国人的饭碗,相反,他们大多自己创业或受雇于移民新创的企业,为美国的经济注入了不少新的工作机会³。我和波特斯在利用1990年的美国人口普查资料进行分析,

1 Ivan Light, *Ethnic Enterprise in America*.

2 Perez, Lisandro, "Immigrant Economic Adjustment and Family Organization: The Cuban Success Story Reexamine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0 (1986): 4-20; Alejandro Portes, "The Social Origin of the Cuban Enclave Economic of Miami,"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30 (1987): 340-372; Min Zhou, *Chinatown: The Socioeconomic Potential of an Urban Enclave*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3 Ivan Light and Elizabeth Roach, "Self-Employment: Mobility Ladder or Economic Lifeboat," pp. 193-213 in Roger Waldinger and Mehdi Bozorgmehr, eds., *Ethnic Los Angel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探讨移民是否对国内少数民族如非洲裔的工人有负面影响。我们发现，在美国本土出生的非洲裔成年人失业率高与在外国出生的移民失业率低两者没有必然的联系。事实上，移民就业的渠道，要么通过自我雇用，要么通过自己族群的族裔经济¹。

第三，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不仅为本族群成员树立起企业家的成功形象和模范榜样，还培养了企业精神，激励更多同族成员成为未来的企业家。在有关纽约市移民制衣工业的研究中，贝利（Bailey）和沃丁格（Waldinger）观察到，当衣厂工人被提升为监工时，他们就可以学到很多经营衣厂的方法。另外，很多小型族裔企业里老板和工人同一族裔，他们之间的关系有时超出雇用关系。老板利用非正式的学徒制培训工人，而工人则利用与老板特殊的族裔关系去学习和熟悉经营衣厂的各个环节，为将来自己跳出来当老板做准备²。

第四，也是最具争论性的一点，自我雇用的企业家与受他人雇佣的工人在平均收入方面有明显优势。一般说来，自我雇用的企业家比薪金工人的平均收入要高。许多社会学研究家也发现一个自我雇用率较高的族裔群体，它内部两代间的社会流动性明显增加，子女辈在教育和职业的成就方面均超过父母辈³。一些经济学研究也发现，一个族裔群体的自我雇用率越高，这个族群工人的平均收入水平就越高⁴。可是经济学家波哈思（Borjas）和贝茨（Bates）则认为，自我雇用的企业家常常自己剥削自己的劳动，因此他们的平均收入根本不比薪金工人高⁵。

聚居区族裔经济能否给族裔成带来收入方面的优势，这个问题引起极大的争议。波特斯（Portes）和巴赫（Bach）首先提出，在聚居区族裔经济里就业的移民工人，与在主流经济的加工制造业工作的移民工人相比更有收入的优势。具体地说，移民工人的教育水平和其它重要的人力资本指标、如英语程度和工作经验等，在聚居区族裔经济里能得到较高的工薪收益⁶。但是，他们这一研究结果受到质疑。另一些学者则认为，聚居区族裔经济集中了大量的劳动密集型、低收入的小企业，人力资本自然会贬值，因此在那里就业的工人的工薪收益不可能比在主流经济就业的多⁷。罗根（Logan）等人根据美国人口普查资料，对纽约和洛杉矶大都会区的聚居区族裔经济和主流经济的就业状况进行分析，他们用几个不同的模式去验证，得出的结果是，自我雇用者比受雇者的工作时间相对更长，平均小时工资相对更低。而聚居区族裔经济里的自我雇用者的经

1 Alejandro Portes and Min Zhou, "Entrepreneurship and Economic Progress in the Nineti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Immigrants and African Americans," pp. 143-171 in Frank D. Bean and Stephanie Bell-Rose, eds., *Immigration and Opportunity: Race, Ethnicity, and Employ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99).

2 Thomas Bailey and Roger Waldinger, "Primary, Secondary, and Enclave Labor Markets: A Training System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1991): 432-445; Roger Waldinger, "Immigrant Enterprise in the New York Garment Industry," *Social Problems* 32 (1984): 6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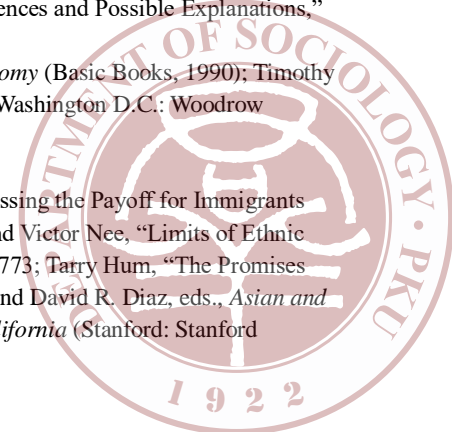
3 Calvin Goldscheider, "Self-Employment and Jewish Continuity," Alejandro Portes and Robert Bach, *The Latin Journey*; Alejandro Portes and Leif Jensen, "What's an Ethnic Enclave? The Case for Conceptual Clar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 (1987): 768-771; Alejandro Portes and Min Zhou, "Gaining the Upper Hand;" Alejandro Portes and Min Zhou, "Entrepreneurship and Economic Progress in the Nineties;" Roger Waldinger, *Still the Promised City? African-American and New Immigrants in Postindustrial New York*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4 Robert W. Fairlie and Bruce D. Meyer, "Ethnic and Racial Self-Employment Differences and Possible Explanations,"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31 (1996): 757-793.

5 George J. Borjas, *Friends or Strangers: The Impact of Immigrants on the U.S. Economy* (Basic Books, 1990); Timothy Bates, *Race, Self-Employment, and Upward Mobility: An Illusive American Dream*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1997).

6 Portes and Bach, *The Latin Journey*.

7 John R. Logan, Richard Alba, and Brian J. Stults, "Enclave and Entrepreneurs: Assessing the Payoff for Immigrants and Minoriti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7 (2003): 344-73; Jimmy Sanders and Victor Nee, "Limits of Ethnic Solidarity in the Enclave Econom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 (1987): 745-773; Tarry Hum, "The Promises and Dilemmas of Immigrant Ethnic Economies," pp. 77-101 in Marta Lopez-Garza and David R. Diaz, eds., *Asian and Latino Immigrants in a Restructuring Economy: The Metamorphosis of Southern Californi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济效益则比在主流经济里的要更为不利¹。

我认为，这些矛盾的结果，一方面是由于数据方面的局限而影响了测量聚居区族裔经济这个概念的准确度。另一方面是由于研究者本身对族裔经济和聚居区族裔经济这两个不同概念理解不深或混为一谈。我的观点是，如果过多地把注意力集中在量化方面的技术细节上，可能会影响从全局着眼来理解，导致出现学术盲点，不能全面地理解族裔经济和族裔企业家的真正含义及其社会学的意义。少数民族经济最重要的社会学的意义是它为处于弱勢的少数民族群体成员提供了避免失业的机会。它不仅为自我雇用者也为其族群内外的其他工人创造了新的就业机会，保证了他们有稳定的家庭经济来源，也使族群成员自食其力，享有经济上的相对独立性，为族裔群体的个人乃至整个群体的上向社会流动提供了一条可行之道²。

聚居区族裔经济对移民社会适应的影响，在现存的实证研究中大多聚焦于比较参与聚居区族裔经济和参与主流经济的结果的差异。在具体操作上，用直线回归模型去测量在两种不同经济里工作的族裔成员的人力资本（教育水平、职业、工作技能和经验）的回报，探究以个人收入为回报指标的结果是否有差异及其原因。学术界对这个问题争论颇多。波特斯和键森（Leif Jensen）根据对迈阿密古巴裔男性移民的问卷调查和多元回归统计分析发现，相对于在主流经济就业的男性移民，在聚居区族裔经济就业的移民自己创业和经商的机率更大。相对于那些在主流经济的边缘劳动力市场里就业的男性移民，在聚居区族裔经济就业的移民所从事的职业与他们的受教育水平更为契合，收入也与他们的职业地位更为相符，因而证实了聚居区族裔经济的理论³。但是这些研究结果受到了桑德斯（Jimmy Sanders）和倪志伟（Victor Nee）的质疑，他们根据美国人口普查的数据，用相似的多元回归分析模型，分析了迈阿密男性古巴裔移民和旧金山男性华人移民的状况，发现只有在聚居区族裔经济里的自雇者才获得较为显著的人力资本回报，而雇员则得不到相应的回报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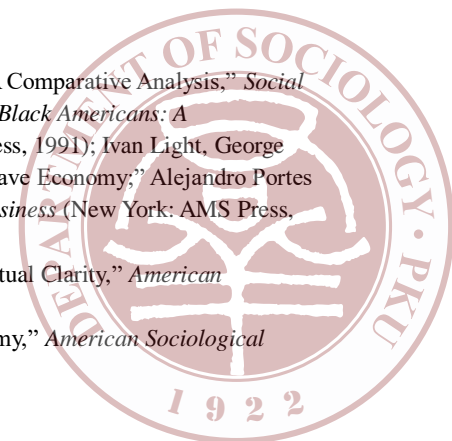
如果只有自雇者才得益于聚居区族裔经济并从中获得与教育和工作经验对等的人力资本回报，那么聚居区族裔经济理论就难以自圆其说。面对质疑，波特斯和键森的反应是首先肯定了桑德斯和倪志伟用以比较聚居区族裔经济和主流经济中的收入差异以及比较雇主和雇员的收入差异的多元回归分析模型，继而指出他们的错误在于曲解了聚居区族裔经济的概念。波特斯一派的学者认为，聚居区族裔经济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族裔企业相对集中于一个独特的地理空间，即族裔聚居区内，族裔企业既雇用住在聚居区内的同族工人，也雇用住在聚居区外的同族工人。如果按照劳动力的居住地（place of residence）的概念来定义是否涉足聚居区族裔经济，就会失去其本意。居住地的定义之所以不准确，是因为没有把住在聚居区外的同族裔的中产阶级人群包括进去，这一群人搬离了或从没涉足过自己的族裔聚居区，但他们由于种种原因继续依赖聚居区族裔经济创业或就业。而低层和较为贫困的阶层却仍然集中住在城市中的族裔聚居区内。以居住地来衡量一个人是参与族裔经济还是主流经济，势必导致数据偏差（参与族裔经济的中层人士的比例会比实际的少很多），因而造成不同的分析结果。由于人口普查数据的局限性，波特斯等学者又提出

1 Logan et al., "Enclave and Entrepreneurs."

2 Robert L. Boyd, "Black and Asian Self-Employment in Large Metropolitan Area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Social Problems* 37 (1990): 258-274; John Butler, *Entrepreneurship and Self-Help among Black Americans: A Reconsideration of Race and Economic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1); Ivan Light, George Sabagh, Mehdi Bozorgmehr, and Claudia Der-Martirosian, "Beyond the Ethnic Enclave Economy," Alejandro Portes and Min Zhou, "Gaining the Upper Hand;" Booker T. Washington, *The Negro in Business* (New York: AMS Press, 1971).

3 Alejandro Portes and Leif Jensen, "What's an Ethnic Enclave? The Case for Conceptual Clar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 (1987): 768-771.

4 Jimmy M. Sanders and Victor Nee, "Limits of Ethnic Solidarity in the Enclave Econom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 (1987): 745-767.



了以劳动力的工作地（place of work）的概念来定义是否涉足聚居区族裔经济，分析结果验证了聚居区族裔经济的理论¹。

我认为无论是按工作地还是按居住地来定义聚居区族裔经济，都有一个共同缺陷，两者虽都与地理范围相关，但却都不能够较为准确的测量族裔企业的所有权和企业工人的种族构成这两个重要因素，因为人口普查数据没有详细的信息来帮助区分以工作地或居住地定义的族裔经济里所实际包含的非族裔的劳动力。这样一来，就会低估了聚居区族裔经济和主流经济的真正差别，高估了聚居区族裔经济的真正规模。为了找出问题的症结，我也参加了这场争论，也采用同样的多元回归分析模型，除了用从居住地和在工作地这两个指标来定义聚居区族裔经济，我还加了第三个指标：族裔集中的职业（industrial sector）。我所感兴趣的是用不同的统计指标来测量聚居区族裔经济对劳动力的人力资本回报问题，通过不同角度的分析来验证聚居区族裔经济的理论²。

我用居住地作为聚居区族裔经济的定义来对男性移民的收入回报进行分析的结果表明，无论是在聚居区族裔经济以内还是以外的劳动力来说，人力资本都有显著的正向的回报。但出乎意料的是，大学教育程度对在主流经济的自雇者的收入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对聚居区族裔经济的自雇者却没有显著影响。此外，与古典同化论的预测相反，英语语言能力和美国国籍对于聚居区族裔经济的从业雇员的收入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对主流经济的从业雇员却没有显著的影响。

如果用工作地作为聚居区族裔经济的定义来对男性移民的收入回报进行分析，我的结果显示，大学教育程度和工作经验对在族裔经济的雇员的收入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英语水平却没有显著的影响。而对于在主流经济从业的移民男性雇员，大学教育程度对其收入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英语语言能力和工作经验却没有显著的影响。此外，如果用职业的种族构成来定义聚居区族裔经济时，教育程度和英语语言能力对于在聚居区族裔经济的雇员的收入会带来显著的正向影响，而工作经验却没有显著的影响。而对于主流经济的雇员，大学教育程度、工作经验和英语语言能力都对收入产生显著的正面影响。总的来说，以纽约华人移民为例，人力资本的三个主要变量（教育，经验和英语能力）以及美国国籍等变量，不仅可以预测聚居区族裔经济的男性雇员的收入，也可以预测聚居区内男性雇主的收入，因此进一步验证了聚居区族裔经济的理论。

然而，聚居区族裔经济对女性移民社会适应的影响如何呢？在族裔经济的现存文献里对于女性移民的研究犹如凤毛麟角，极少提及。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也许是因为男性劳动力是就业市场的主体，以往的研究大多聚焦于男性。而后来的研究仍然聚焦与男性，则是为了保持前后研究的可比性。实际上，这是很没道理的。女性的就业率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就不断上升，她们无论是在主流经济还是聚居区族裔经济中都占有重要的位置。女性移民占了唐人街聚居区族裔经济的一半，顶了“半边天”。因此，正如我们对男性移民的研究起点一样，很有必要研究聚居区族裔经济对女性移民的影响。于是我采用了同样的有关聚居区族裔经济的三个定义和同样的多元回归分析模型研究女性移民雇员。结果发现，无论如何定义聚居区族裔经济，教育程度、工作经验、英语水平和美国国籍等主要变量都没有对女工的收入产生显著的影响。如果要肯定聚居区族裔经济的积极功能，就有必要对这个结果进行更深入和更仔细的分析解读。在现实中很可能有这样的现象，由于妇女顶了聚居区族裔经济的半边天，族裔经济对男性移民所带来的正向影响在某种程度上是以女性移民的付出作为代价的。要合理地解释这种现象，以人口普查的数据为基础的定量分析也许不太适用，可能要从聚居区族裔经济的结构以及族裔与主流经济的关系上对女性劳动力作一定性分析，例如，女性在哪些具体行业中就业？这些行业对劳工素质的要求如何，有否有男女隔离的现象，有否有男女同工不同酬的现象？其次，也可能要从移民的族裔文化价值观和动机

¹ Portes and Jensen, "The Enclave and the Entrants: Patterns of Ethnic Enterprise in Miami before and after Marie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1989): 929-949

² Zhou, *Chinatown*.

等方面来深入探讨引起性别差异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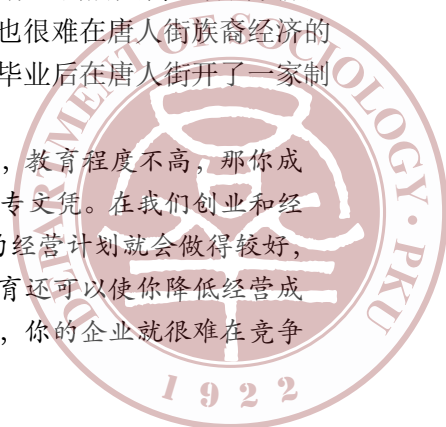
从个人主义的角度来解释,参与聚居区族裔经济的女性劳工明显地受到男女不平等的待遇和不同程度的剥削。但是,很多女性移民,本身的社会经济地位较低,她们的配偶又大多是低薪工人,光靠丈夫一个人的收入几乎不可能维持一家人的基本生计。在这种情况下,女性通常会以家为重,把家庭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而把个人利益和个人的职业发展放在第二位,养家糊口比个人发展更为紧迫和重要。研究唐人街的女性移民时,我作了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方面,我较为刻意地站在她们的立场上来考虑她们的就业状况。尽管女性移民在结构和文化上处于不利地位,但我认为,她们不是被动的和等待救助的受害者和弱者,而是积极的、主动掌握自己命运的强者。在唐人街里,妇女是聚居区族裔经济的一个重要的人力资源。但在族裔经济的劳动力市场中,她们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与男性移民不同。因此,以男性为中心的现有的理论模式和研究架构,不适合分析她们的工作经历,解答她们在社会适应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另一方面,我从文化族裔学的角度出发,把女性放在她们的家庭中来考察。女性移民参与唐人街族裔的经济,不仅是在新移民适应时期为了维持家庭基本生存的问题所作的权宜之计,而且是为了帮助家庭成员最终共同融入主流社会的一种整体性的长远策略。唐人街的女大多在制衣行业里当车衣工,从业前对这类工作的性质和待遇都很清楚,她们知道车衣工人薪水低,工作条件差,劳动强度大,且无福利待遇。这样的工作当然很不理想,但大部分的女性移民进入了这个行业,为的是最终能让整个家庭脱离贫困。但许多劳动过程的细节是定量的统计资料所不能反映出来的。人口普查数据和问卷调查数据只能从一个方面来反映聚居区族裔经济的本质,但不能全面反映出雇主和雇员的族裔特性以及企业中种族构成的详细信息,也解释不了为什么一些移民明明知道族裔经济比不上主流经济,也拼命地往里钻。在这里,定性的田野调查则可以弥补定量研究的局限。

我在纽约唐人街的田野调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探讨聚居区族裔经济的作用。第一,唐人街创业的机会和可能性较大。在唐人街,华人移民的美国梦包含三个梦想,其中之一就是自己当老板(另外两个梦想是拥有自己的房产和子女能上名校读书)。对很多华人移民来说,当老板即有名又有钱,社会地位比打工族更高,不用看别人的眼色行事,还可以把握自己的前途。随着华人经济的发展,在唐人街里的那种创业精神也日渐增强,形成一种文化,大家都觉得有朝一日自己做生意当老板是很有可能的事。一位在唐人街开店的梁先生说:

“随着当地经济的发展,唐人街有越来越多对商品和服务的需求,提供了很多创业的机会。很多唐人街的工人都很卖力地打工,想攒钱当老板,因为他们看到有很多的机会。否则的话他们就没有动力工作了。我店里有好几个雇员都先后辞职,离开后自己开店了,做类似的生意,他们在我这打工时偷我的师,现在成了我的竞争对手。我倒不在乎,生意就是会有竞争的嘛。”

第二,当控制了家庭社会经济背景和移民年限,唐人街族裔经济的男性移民的人力资本回报并不亚于主流经济的回报。先前的研究假设认为在聚居区内的向上社会流动不需要教育水平是错误的。这个假设的前提是族裔经济大多是低工资和劳动力密集型的工作。而唐人街经济的发展,其活动的广度和深度都远超出从前。所以,如果一个人的学历很低,也很难在唐人街族裔经济的高端层面上找到好的就业机会,也很难获得满意的成果。赵先生大专毕业后在唐人街开了一家制衣厂,他切身感到良好的教育在企业经营中起到的重要作用:

“现在唐人街的制衣业竞争非常激烈,如果你不懂行,英语不好,教育程度不高,那你成功的机会就很小。我读了三年大专,我太太也拿了个服装设计的大专文凭。在我们创业和经营企业时,教育起了很大的作用。我认为如果有了良好的教育,你的经营计划就会做得较好,管理水平就会更高,对生意的前景和发展就会更有眼光。良好的教育还可以使你降低经营成本,更会谈判讲价,更加灵活机动。总之,如果你的头脑不够灵活,你的企业就很难在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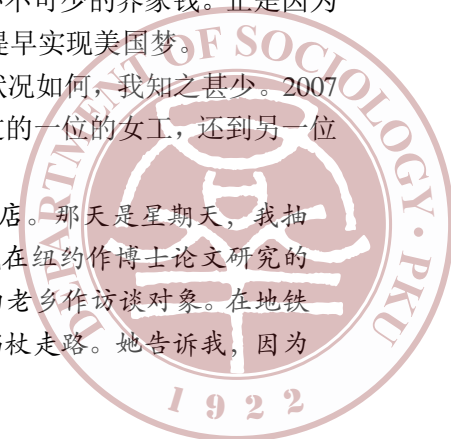
中生存。我相信在生意场上，有经验和高教育才能有成功的机会。”

第三，唐人街族裔经济不仅为族裔成员提供就业和创业的机会，还提供很多无形的好处。例如，熟悉的语言文化环境，找工作较为容易，没有种族歧视的困扰，老板是同种同文的人，工资虽低，但可以用母语与老板沟通，还可以通过加班来多赚一点钱，工作时间也比较灵活，有自己创业的可能和机会等等。总的来说，聚居区族裔经济中的同族的雇主和雇员的关系是一种互利的关系，他们相互依存，于双方有利。这种关系不能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简单地解释为资产者和无产者的阶级关系，这种关系有其共同的族裔性去维系并且建立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之上。对族裔企业的雇主来说，他们生意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比较容易雇到大批为了能实现美国梦而奋发努力、宁愿忍受低工资、低待遇的同族工人。经营小生意和小企业，只有降低工资成本，才能保持雇主的市场竞争力。对族裔企业的雇员来说，由于教育水平、英语能力和工作经验，甚至移民或公民身份等重要社会经济特征的缺陷，他们即便在主流经济找到工作，也大多是低薪和条件待遇差的工作，而还没法跟非华裔的老板沟通和争权利，所以这类工人还是选择在唐人街里打工。

对于女性移民来说，她们集中在唐人街的制衣业和其它一些低端的企业和服务业，除了跟她们自身的教育程度、英文水平进入工作经验等因素有关之外，还与她们传统角色有关。其一是，移民妇女不像白人中产阶级的妇女可以呆在家里相夫教子。她们的丈夫大多是低收入的工人，丈夫的一份工资不足以养家，所以妇女也要出来工作挣钱养家。对于这些低学历、低技能、不懂英语又需要工作的妇女，制衣厂的工作是最佳的、也是唯一的选择。制衣厂不计较她们的学历、工作经验和英文程度，都可以给她们安排全日制的或半日制的工作。虽然大部分妇女在移民前并没有操作过缝纫机，但是她们边干边学，因为这些操作技术简单，要求不高。经过短时间的熟悉过程，许多人都能成为有经验的缝纫机操作工人。还有一个原因是，由于全职工作的妇女仍然对家务劳动负有全盘责任，所以在职的妻子或母亲往往在选择工作时，选取能让她们有时间照顾家务和子女的那些工作。餐饮业要求严格的上班时间，特别是要上夜班，因此，不适合于妇女。制衣工作则不需要固定的上下班时间，许多华人制衣承包商还为工人们提供弹性工作时间和弹性工作地点，以此作为对低工资的一种补偿方式。工人们可以在上班时间请假去接送上学的孩子或哺育婴儿。她们甚至可以跟老板协商，让她们把婴儿和小孩带到车间里。总而言之，在个人条件和工种相等的前提下，在华裔的企业里和在主流经济的企业里打工会有很大的区别。低工资对所有的工人来说可能都不是好事，但对在聚居区内工作的人来说，她们的劳动报偿不仅限于每周收到的薪水支票，还包括上述提到的其它好处。从女性移民的切身利益去看，唐人街的族裔经济是她们的唯一的就业机会。正如车衣工人陈太太在受访时指出的：“如果唐人街没有制衣厂，我只好返回‘唐山’（中国）了。”移民妇女之所以愿意接受较次的工作条件和低微的薪水，不是因为她们不了解劳工法和政府法定的最低工资，而是因为她们清楚地知道自己本身的局限性。对于这些移民妇女，得到一份工作与得到合理的工资是两回事。为了多挣钱，补贴自家和娘家的经济，她们把得到一份工作看得比争取自己应有的权利更重。妇女去干低薪工作表面看来好像是心甘情愿，实际上却是迫不得已，因为她们挣的不是可有可无的私己钱，而是必不可少的养家钱。正是因为妇女的这种以家庭利益为重的精神和努力，使得许多华人移民家庭提早实现美国梦。

我研究纽约唐人街女性移民是在1980年代中后期。她们后来的状况如何，我知之甚少。2007年春我到纽约出差时，在地铁里偶然遇到我当年在唐人街衣厂访问过的一位的女工，还到另一位女工的家串了门，写下了如下记录：

“2007年4月，我到纽约开会，下榻曼哈顿的中城区的一家酒店。那天是星期天，我抽空坐地铁到布鲁克林区去拜访我的一个亲戚。上世纪80年代中，我在纽约作博士论文研究的时候，那个亲戚给我介绍了好几个在唐人街制衣业当老板和打工的老乡作访谈对象。在地铁上，我碰到了住在我亲戚家附近的张太。张太已快60岁了，拄着拐杖走路。她告诉我，因为



长年在缝纫机前工作，她的腰背和膝盖都受到了严重劳损。她现在还在继续车衣，不过已经开始考虑退休了。她的两个女儿都已大学毕业，在纽约市的白领职场上工作，她家的房贷也已经还清了，真正拥有了自己的房子。在张太的帮助下，我还去拜访了住在同一街区的赵太。赵太的房贷也已经还清了。赵太还告诉我，她每年秋天都要到美国、加拿大和中国各地去旅游。想当年她们年轻的时候，整天没日没夜地在车衣，度假旅游这个话题从来都没有提过。在这些勤劳、自豪，脚踏实地、勇于实现梦想的华人女工面前，我真真自愧不如。”

五、居住隔离与空间融入的动因和结果

我的唐人街研究的第三个主题是移民居住模式的变动和原因。在这个问题上，我对当时影响力最大的居住模式同化论（residential assimilation）提出质疑。经典同化论的立论依据是：（1）少数民族移民群体的聚居和隔离是一种暂时现象，他们的最终归宿是丢弃族裔特性（ethnicity）和文化，直至完全同化于主流社会。（2）这种现象的产生主要在于文化和结构方面的原因。文化方面的原因包括：语言、宗教、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等。结构方面的原因包括：教育程度、职业、家庭收入和社会地位等。（3）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主流文化的熏陶，与主流（白人）族群的接触和交往以及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少数民族移民群体最终会融入白人族群。即使肤色不同，但主要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指标将会基本达到一致。居住隔离状况是最重要的社会流动指标之一¹，同化与居住隔离有着直接的反向关系，即同化程度越高，居住隔离程度就越低。居住隔离程度是相对于白人族群而言的。例如，移民最初聚居，自我隔离于族裔聚居区，是不得已的一种权宜之计，也是一种为适应新环境而采取的有效对策，以便使族裔群体成员在同化过程的早期得以生存，克服自己的不利条件及种种外界的约束。因此，种族的居住隔离（尤其是与欧裔白人族群的隔离）只是暂时的，当群体成员改善了自己在社会经济地位，吸收了主流社会的文化价值观念之后，就会搬离族裔聚居区，融入到白人中产阶级的郊区或都市社区里，与白人族群的种族距离就会缩小。

同化论是根据对欧洲裔移民群体的研究而建立起来的。西欧的北爱尔兰移民，南欧的意大利移民以及东欧的犹太人，他们抵美时因宗教信仰和语言文化的不同而被白人社会视为“异类”或“另类”，倍受歧视和排斥。如今经过两三代人之后，却都同化成了清一色的“白人”。在同化论一派的学者看来，欧洲裔移民群体的同化，证明了这一理论的正确²。可是，把同化论应用于当代亚裔和拉美裔的移民群体，或是在美国土生的非洲裔群体身上，却显得不适合。道格拉斯·马塞（Douglas Massey）和南茜·丹顿（Nancy Denton）在1995年的合著出版的《美式种族隔离制度》一书中，以大量的实证数据和定量分析挑战同化论³。他们发现，并不是每个少数民族族体的成员都可以向社会主流的白人族群同化的，不同族群之间的同化程度不同的原因也有很大差异。一些研究新移民社会适应的结果也显示，移民上向社会流动的成功与否因族群而异，不同族群所走的路径可能会有较大的差异，并不一定沿着同化论所预测的单一的和单向的模式行进。例如，当族裔聚居区发展到一定程度时，社区内部也可能产生推动移民上向社会流动的动因，族裔成员也可以在自己的族裔社区内努力奋斗而取得成功。也就是说，他们的成功不一定要以摒弃族裔特性、文化和社区为前提。

此外，由于全球化和国际移民的多元化，中产阶级的新移民聚居郊区（ethnoburb）的形成和

¹ Stanley Lieberson, *A Piece of the Pi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² Richard D. Alba, *Italian Americans: Into the Twilight of Ethnici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85); Herbert Gans, *The Urban Villagers: Group and Class in the Life of Italian Americans* (New York: Free Press, 1962).

³ Douglas S. Massey and Nancy Denton, "Trends in the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of Blacks, Hispanics, and Asians 1970-1980,"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 (1987): 802-825; Massey and Denton, *American Apartheid: Segregation and the Making of the Underclas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族裔聚居区移民的迁出，并不完全是移民本身经济身份地位提高，受主流文化影响和族裔之间互动的结果¹。我通过深入的田野调查和访谈，对纽约华人居住的迁移，尤其是居住再隔离状况的动因进行分析，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华人新移民的居住模式是由几个独特因素的合力影响所致：一是当代的中国国际移民的独特性，包括家庭式移民，新移民人口的激增，族裔文化纽带和情缘关系，二是华人聚居区族裔经济的发展，尤其是族裔房地产市场的发展。

当代华人国际移民模式跟早年大不一样。其中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家庭式移民。新移民的人口增长速度很快，对房屋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唐人街地少人多，住房拥挤，与四周富丽堂皇的高楼大厦形成鲜明的对比。不少刚到唐人街的新移民对居住环境的差劲常常感到震惊。例如，有一位移民来美国与女儿团聚的中年妇女回想起她刚到唐人街女儿的住所时的情景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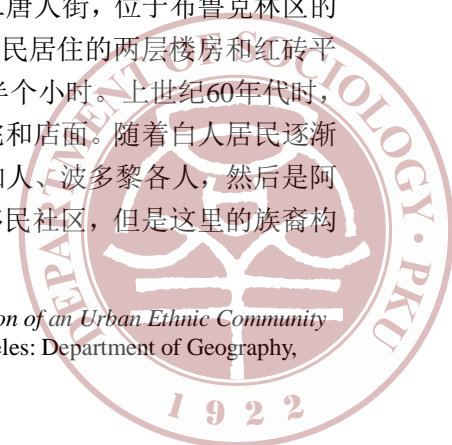
“我真没想到我女儿一家会挤在这样的房子里。我女儿马上就要生第一个小孩了，她和老公住在只有一个房间的公寓里。我到纽约时，我女儿还要在那个房间里腾出地方给我住。他们弄来了一张双层大床，几乎占满了整个房间。怀孕的女儿和她老公睡在上铺，我睡下铺，小孙子出生后，我便和他一起睡在下铺。比起我在出国前住的三房一厅，这里的条件实在是太差了。”

大量的移民涌入唐人街，使之不断地向外扩张发展。但老唐人街在曼哈顿的黄金地带，虽然族裔房地产靠着大量的外来资金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大多是商业和高级公寓楼，中下阶层的新移民无法承受。于是在地铁可到达的皇后区和布鲁克林区在20世纪80年代出现了号称“卫星唐人街”的新华人社区。其中有两个非常出名的新唐人街，分别是皇后区的法拉盛和布鲁克林区的日落公园，华人又称它为八大道，取其“发”财兴旺之意。

法拉盛位于皇后区北部，被一度称为卫星唐人街、第二唐人街或小台北。原来是中等收入的美国白人的社区。那里原有的居民主要是犹太裔、爱尔兰裔、德裔和意大利裔。1960年，那里97%的人口是白人。在70年代以前，由于种族歧视，有色人种很难搬进来居住。五十年代时期，在法拉盛比较富裕的街区曾经发生过阻止华人搬进该社区居住的事件。二十世纪80年代以来，法拉盛开始改头换面，新唐人街开始呈现雏形。跟老唐人街不一样，这里的新唐人街住有多个不同的族群。九十年代时，那里的白人只占社区总人口的24%，而亚裔占41%。在亚裔人口中，华裔占41%，韩裔占38%，印度裔占15%。与住在曼哈顿下东区老唐人街的居民相比，法拉盛的居民的社会经济地位更高，教育和工作成就更高，平均家庭收入更高，贫困人口的比例较低。与全美的华人国际移民趋势相似，法拉盛的华人移民主要来自三个地区：中国大陆、台湾和香港。与其它地区的华人移民相比，台湾移民的教育水平明显较高，大多从事专业工作。台湾移民最早搬进法拉盛，他们很难也不愿意入住老唐人街，主要因为语言、文化和社会关系网的差异，那里以广东人和广东文化为主。况且，台湾人有充足的教育和经济资源，能够建立自己的族裔聚居区，既远离唐人街，又可以通过便利的地铁和公共交通来往唐人街。随着台湾移民搬进法拉盛区，其他大陆华人也接踵而来。

布鲁克林区的日落公园也是在1980年代开始成型的，被称为第二唐人街，位于布鲁克林区的八大道，原来是中下层的白人工人阶级社区。街道两边是早期欧裔移民居住的两层楼房和红砖平房。这里地理位置很好，有几条地铁线到老唐人街，坐地铁只需要半个小时。上世纪60年代时，这些早期的欧洲移民和他们后代逐步搬到郊区，留下了很多空的住宅和店面。随着白人居民逐渐搬离这个社区，少数民族和新移民开始进入这个社区，先是多米尼加人、波多黎各人，然后是阿拉伯人和华人。和法拉盛一样，日落公园也是一个新兴的多族裔的移民社区，但是这里的族裔构

¹ 族裔聚居郊区是地理学家李唯提出的概念，详见：Wei Li, *Spatial Transformation of an Urban Ethnic Community from Chinatown to Chinese Ethnoburb in Los Angeles*. Ph.D Dissertation (Los Angeles: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1997).



成与前者不大相同。1990年时，这个地区的人口种族构成是：三分之一是白人，4%是黑人，51%是拉美裔人，亚裔占10%，而亚裔人群当中，四分之三以上是华人。二十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之间，华人数量增长了320%，而白人的数量下降了26%。

与法拉盛的唐人街不同，日落公园更像是老唐人街的缩影和延伸。日落公园离唐人街很近，为移民提供了廉价的住房和方便。那里居住着刚来美国的新移民，也有一部分从唐人街搬出来的移民，他们大多数都是收入中下等的劳工阶层。从老唐人街搬来这里的移民中，有一部分是因为经济收入提高了，还有一些是因为老唐人街太拥挤，也有一些害怕处于青少年时期的子女被拉入街头帮派。因为周围邻居都是普通劳工，那些经济社会地位较高的人不愿意住在日落公园，但他们会考虑买房子来出租。对那些社会经济地位不太高的移民来说，他们在日落公园买的房子，有一部分要分租给别人，通常的租客是同族裔的家庭，这样才能付得起高昂的房贷。例如，上面提到的那位妇女的一家几年后就搬出了唐人街，在布鲁克林区的日落公园买了房子，并把房子的一部分出租给另一家新移民。很多移民都像她一样，从唐人街租房然后到城里的其他中下阶层的街区买房，买了房后以租养房。租户大多是同族的新移民。这说明一种新的华人移民聚居模式：搬出老唐人街，又搬进了新唐人街，与跟传统的居住同化模式有根本的区别。

华人聚居区族裔经济的发展，是造成纽约华人特殊的居住模式的另一个原因。一个族裔聚居区的形成，人口数量是关键的因素。但聚居区的社区建设需要有坚实的族裔经济基础。许多在城里和郊区的新华人移民聚居区，如纽约的法拉盛和洛杉矶的蒙特利亚公园等，最初都是由台湾移民创立的。台湾移民大多拥有雄厚的人力和金融资本以及其它资源。他们教育程度高，有与现代经济相吻合的文化素养，技术专长，工作和管理经验，还有较为丰富的资金，能在短时间内扎根于当地社会，并在一定的地域空间中发展华人的族裔经济，由此吸引更多的同族移民，建成新型的移民聚居区。在纽约皇后区法拉盛兴起的第二唐人街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法拉盛在20世纪70年代末是一个人口和经济都严重衰退的社区。根据法拉盛发展公司的报告，在20世纪80年代，法拉盛的房价突然猛涨了一倍，商铺空置率也在70年代末的7%降至80年代的1%，社区的中心商业区迅速向四面扩展，新的写字楼拔地而起，新的零售商店及其他商业在社区的中心重新恢复了生机。经济复苏主要归功于来自台湾的资金和移民。台湾移民和跨国台湾企业投资的银行，房贷信用社，房地产公司和一系列的专业服务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社区商业中心的地铁站周围，沿着商业主街明街（Main Street）和附近的街道，中餐馆、菜市场、中药房和快餐店等各种中式店铺，林林总总，鳞次栉比，俨然一派欣欣向荣的唐人街的景象。法拉盛很快地发展成为以华裔经济为主导的综合型的商业中心。华裔经济的发展也使这个社区成为新华人移民的聚居区，这意味着新移民不必首先落脚曼哈顿的老唐人街，然后再往外搬，住在唐人街外的华人也不必非得上老唐人街去吃中餐，购物或参加华人文化和社会活动不可。不过，法拉盛和老唐人街之间还有很多联系。很多住在法拉盛的华人移民依然会到老唐人街去工作、购物和参与文化活动。

纽约的另一个新唐人街，布鲁克林区的日落公园的兴起也是由于族裔经济的发展。1970年代的日落公园跟当时的法拉盛社区一样，是正在衰落的社区。也是借助于华人移民的房地产业和商业的兴旺而逐渐恢复活力，华人移民利用外资和家庭的积蓄投资房地产，买房置业，并发展商业和服务业。华裔资源的引入，使越来越多的华人新移民甚至不太富裕的移民家庭搬到了日落公园，他们有些买屋，有些租房。买房者一般也会出租部分房间，以租养房。这样便不断地吸引了更多从老唐人街移出或刚到的新移民。大多数住在日落公园的华人都是来自中国大陆或是香港的广东人。还有部分是从福州来的无合法居留身份的移民，他们大都租住在华人房主的地下室。

随着大量华人涌入日落公园，华裔经济也沿着第八大道与39街和65街之间蓬勃地发展起来。最早的华裔商业可以追溯到1986年香港移民曾新梅在第八大道上开的凤凰超市。从那以后，华裔商铺和企业和服务性行业如餐馆、杂货店、美容院、中药店、诊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等等犹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除此之外，制衣厂也开得越来越多。到了90年代初，这里以及有大约三百多家商铺和二百五十多家制衣厂。虽然日落公园唐人街的经济发展比不上法拉盛，族裔社区组织的基础也不如老唐人街那样牢固，但日落公园还是能满足新移民在工作、住房和养育后代等方面的迫切需要。

我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对纽约华人的居住模式所做的定性研究时，发现一些相互矛盾的结果：第一，随着个人社会经济地位（教育、职业和收入等水平）的提高，英语能力的增强，移民时间的较长和家庭境况的改变（结婚和生小孩），华人移民更倾向于搬出唐人街，搬到以白人中产阶级为主的社区去。这一结果表明，居住模式与社会经济地位息息相关，与古典同化论所预测的结果一致。第二，在唐人街以外的华人移民的居住模式虽然呈分散状，但是移出纽约市，搬到郊区与白人为邻的不多，而更多的是迁移到城里原来是以白人为主、后来演变成以有色人种为主的社区。这样一来，即便离开了唐人街，住在其它市区的华人所遭遇的居住隔离程度依然很高，他们中间的很多人的社会经济地位依然较低，对唐人街和族裔经济的依赖性依然很强。这些结果跟古典同化论所预测的相反，居住分散以后不但没有融入白人中产阶级社区，反而又形成新的族裔聚居区，使族裔居住隔离程度居高不下。

事实证明，古典同化论未必适用于解释和预测纽约市华人移民的居住模式，社会经济指标也不一定是一个可靠的测量指标。我从对华人移民的田野访谈中发现，对大多数移民来说，买房置业，是他们人生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成功的一个重要标志。但是，在纽约市外白人中产阶级的郊区买房并不是他们最理想的选择。他们的首选是在市内其它社区，如皇后区和布鲁克林区买房子。这个选择不仅受社会经济地位、英语水平高低以及移民时间长短的影响，还受族裔因素的影响。古典同化论忽略了受族裔性限制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等方面的因素。首先，对于新移民来说，在何处定居的最重要的考虑因素之一是是否靠近亲戚朋友，是否容易找到工作，是否方便日常生活和上下班。除此以外，针对华人移民大多不愿意在不熟悉的房地产市场中找房子，华裔房地产商通常会为他们在唐人街以外一些华人比较集中的社区提供买房和租房的信息。由于有同族裔的房地产市场为依托，加上很多已经买了房的华人在自住的房子里出租房间，社会经济条件不佳的华人新移民无需像其他族裔的新移民那样，不得不蜗居在城里的贫民区中，而可以入住较好的中等收入社区，成为同族屋主的租户。其次，对于新移民来说，以老唐人街为中心的聚居区族裔经济的发展，也对他们的居住地选择有很大影响。无论居住在哪个城区，他们都得考虑上下班交通是否便利。现在华裔经济已经从曼哈顿的老唐人街辐射到华人较为集中的皇后区和布鲁克林区，通过纽约市的地铁和公共交通连成一片。新移民无论是住在曼哈顿，还是住在城里的其他社区和近郊，他们中间的许多人还不得不在聚居区族裔经济企业里工作。

我对纽约华人移民居住模式动态的研究结果，应该可以用于预测未来少数民族移民居住模式的演变过程。我认为，华人移民社会的居住隔离与再隔离现象大多是基于华人自己的选择，未必会带来不利影响。华人移民聚居区族裔经济和华裔房地产市场的发展，为华人移民融入美国主流社会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和独特的居住同化模式，这种模式产生的结果与本土少数族群的非志愿的种族隔离结果不同，与古典同化论的直线型同化模式也截然不同。当然，我通过实证分析和田野考察得出的这一结论，目前还不是定论。我对纽约以及美国其它城市的华人移民居住模式的研究仍处于探索之中，还需要通过更进一步的研究，评估华人的居住流动模式的动因与结果，解释不同族裔群体之间不同的居住隔离的结果。

六、结论

纽约唐人街是全美最具特色的族裔聚居区之一，以其独特鲜明的族裔社会文化和经济特色，



赢得了华人移民的认同。这一社区之所以经久不衰，不仅因为新移民源源不断的迁入，更重要的是它为移民在陌生的社会文化环境中逐渐适应、并最终融入美国主流社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我通过三个不同的侧面：聚居区族裔经济的结构；族裔经济对移民社会适应的影响，以及移民的居住模式，运用不同的提问方式，从不同的角度对唐人街的内在机制进行研究，对纽约大都市的华人社区进行了一年多的实地考察和访谈调研，并对美国人口普查的有关资料和大量数据做了详尽的定量分析，从而提出了与主流学派全然不同的新观点。我发现，华人移民善于利用本族裔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寻找和自创机会与出路。唐人街很自然地成为华人移民集体奋斗的一个重要基地。由此而形成的聚居区族裔经济，为不少新老移民创造了在美国立足的基本条件以及就业和生存的机会。我还发现，聚居区族裔经济的发展大大地促进和巩固了社区的社会组织结构，增强和丰富了社区的力量，以及由此生成的社会资源和社会资本，为族裔成员提供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因此，我的结论是：唐人街充满生机和内在的活力。它具有自我调节的内在机制，能随着社会的变化而不断地调整自己的社会经济文化结构，以适应新形势和人口多元化的要求，不断地充实和发展。其主要的功能在于为华人移民，特别是那些不懂英文和劳动技能低的新移民提供了主流社会所无法提供的生存发展的机会和空间。也使华人移民得以保持自己独特的文化传统，避免在融入主流社会的过程中出现邯郸学步的困境。从而为他们在美国安居乐业，并最终融入主流社会提供了一条代价较小且切实可行的途径。

然而，肯定聚居区族裔经济为移民的社会向上流动提供有利的选择，并不意味着要忽略族裔成员、尤其是低技能新移民劳工在唐人街内外的社会经济地位差距较大这个事实。在聚居区族裔经济所提供的很多工作岗位都是薪水低，工作时间长，工作条件差劲的。在外人看来，这些华人移民劳工似乎是受到了同族资本家的严重剥削。这种观点的假设有二：一是天下乌鸦一般黑，所有族裔经济的业主都是剥削成性的资本家。二是主流经济的工作岗位对移民劳工开放。但实际上，许多华人业主本身也是工人，许多族裔企业的产生和运行必须依靠大量现成的族裔劳动力。而劳工因为文化和结构性的障碍被排斥在主流经济之外。为了自身和家庭得以生存，他们只能通过族裔经济所提供的机会去打工挣钱。从而使族裔经济得以发展。雇主和雇员之间相互依赖，在主流经济不可能体现的劳动力价值在族裔经济里得到体现，剥削问题存在，但其根源不一定在族裔经济内部。

在现实生活中，唐人街的确有不少新移民经历着痛苦的下向社会流动（downward social mobility）。新移民对新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不熟悉，加上语言不通的问题，容易产生心理恐惧，害怕种族歧视，也曾在主流职场中碰过壁，因而感到很难在主流经济职场中找到工作。有些从前社会地位较高的新移民为了生存而不得不留在族裔聚居区内，从事跟他们的教育和技术水平不相符的低层次工作。例如，胡先生从香港移民来美国，在唐人街的一家书店当职员。移民以前，他有金融专业的大学文凭，在一家大银行有份高收入的工作。当我问他为什么不在曼哈顿金融区的华尔街找工作时，他叹了口气说：

“在这里你还能做什么呢？英语说得不好，也不知道唐人街外面的世界，没人看你的教育和学历，能找到的每一份的工作都离不开唐人街。我找到这份工，还是靠我的一个朋友，他刚好认识这里的老板。刚开始的时候我感到非常沮丧，觉得这份工很掉份。可是别人却觉得我很幸运，可以得到这样一份干净舒适的白领工作。我想我应该满足了。现在我相通了，喜欢上这份工作。当你为逃避1997而移民的时候，就必须要有心理准备，移民就要失去一些东西。你总不能要甘蔗两头都甜吧，对吗？”

胡先生看得很开，心态调整得很好。而李先生的情况就不一样了。李先生在移民前是广州一所著名大学的政治学教授。我访问他的时候，他58岁了，在唐人街的一家食品加工厂里工作。他愤愤不平，对现状非常不满。不过，他的一些感受和胡先生讲的也有不少相似之处：



“我从来没有想到自己会来唐人街来做豆腐。我在中国的时候辛勤工作一辈子，有名有望，有成就感，而我来到美国，由于英语不好，不可能继续教书。但要找工作，给我介绍的全都是些低级的工作。好不容易找到这份做豆腐的工作。大家都说，你年纪大了，做这个能挣点钱，也挺合适的。我想，这份工真糟糕，但我不得不做啊，家里有三个小孩，都在读大学，我要打工，起码供到他们毕业为止。”

一年以后，李先生回中国原来的大学教书去了。他跟大多数移民的想法不一样，对于他来说，在唐人街工作跟美国梦一点也沾不上边。

可见，唐人街也有其负面。聚居区中的华人移民常常受限于文化和结构性等不利因素，为此付出了代价。例如，族裔经济的企业大多薪水偏低，聚居区内房价偏高，居住拥挤。再者，因为同族裔的原因，雇主和雇员之间建立了许许多多有形和无形的相互依存的关系网，有一定的族裔义务和责任约束，限制了个人的自由发展，使他们难以理性化地去追求最大的经济机会，由此又强化了族裔的职业和居住隔离。无论如何，聚居区的利弊得失不能仅仅从经济的角度来衡量计算，也不能完全按照主流社会的标准来评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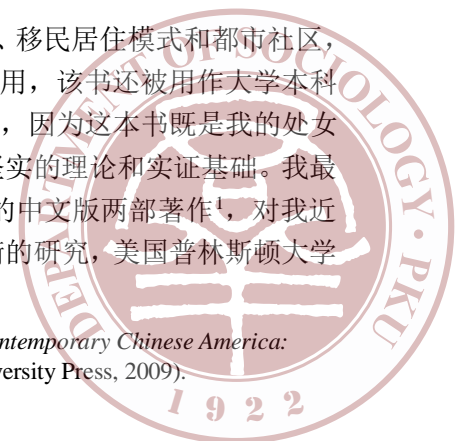
我对唐人街最初的研究表明，移民的输出社会和接收社会的各种广泛的社会力量，以及全球化的背景，促进了移民的适应。我的结论是：唐人街里的居民虽然大都生活贫困，缺乏一技之长，新移民的英语也不流利，但这并非是传统语义学上城市贫民区。与此相反，唐人街深具发展潜力，为移民创造了其它地方所不能提供的切实有利的条件和机遇。虽然现在大部分华人新移民不再需要利用唐人街做跳板（事实上，很多移民都直接到中产阶级居住的郊区或是族裔郊区去住了），我依然坚持我在80年代末所得出的结论，唐人街的华人社区和华人族裔居住的郊区依然为同族人提供了切实的支持和关键的立足点，使他们有机会与同族人重新建立联系，重新建立起有利于融入美国主流社会的社区组织和人际关系网。唐人街为大多数华人移民，尤其是处于中下层社会经济地位的移民，确实实地提供了一条能实现上向社会流动的渠道。

* * * * *

我研究纽约唐人街的博士论文在1989年初完成，随后我把博士论文加以修改补充，出版成书，名为《唐人街：深具社会经济潜力的城市聚居区》（美国天帕大学出版社1992年英文版）。1995年，《唐人街》的中文版由北京商务印书馆在国内出版发行。《唐人街》一书出版了以后，在美国学术界掀起了新一轮的有关少数民族的性质和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功能和作用的激烈辩论。有些学者认为我的唐人街的理论有创意，对现存移民社会学理论的研究、尤其是移民族裔社区与移民社会适应的研究作出了的重要贡献。也有一些学者对我的观点提出批评，指责我推行文化沙文主义，美化少数民族的精英阶层，为族裔资本家唱赞歌，鼓吹剥削有功，强化模范少数民族的刻板形象等等，不一而足。对于这些苛刻的批评，我坦然相对，尽量从中找出并汲取一些可能深藏其中而有启发性的观点。

至今为止，在涉及移民社会适应、少数民族经济、华人国际移民、移民居住模式和都市社区，城市人文地理分布等方面的研究，《唐人街》的观点仍在被广泛地引用，该书还被用作大学本科生和研究生有关课程的必读书。《唐人街》可以说是我最得意的论著，因为这本书既是我的处女作，也为我后来从事的移民社会学和亚美研究学的学术研究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证基础。我最近还出版了《当代华人社会》的英文版和《美国华人社会的变迁》的中文版两部著作¹，对我近20年来对美国华人社会研究做了一个比较全面的概括。对于我唐人街的研究，美国普林斯顿大学

¹ 周敏，《美国华人社会的变迁》（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2006年）；Min Zhou, *Contemporary Chinese America: Immigration, Ethnicity, and Community Transformation*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2009).



教授、著名移民社会学家、美国社会学学会前任会长波特斯博士曾作以下评价：

“过去二十多年来，移民社会学和移民经济学等学术领域的研究成果令人瞩目。移民社会学中形成了新概念，新假设和新理论。……然而，美国对亚裔少数民族群体的研究仍大多局限于描述性地罗列某个族裔群体或社区之历史和变迁，而较少注重从社会学的视角展开实证研究和理论提炼。正是在此方面，周敏的学术研究填补了空白。自涉足社会学以来的二十多年间，她潜心研究华裔移民和其他亚裔移民在美国的各种经历，以大量的事实和严谨的方法来充实和修正现有的理论框架。她以认真严谨的态度来收集和分析原始资料并对现有的资料进行系统的重整和分析，从而得出新的理论成果。她独具慧眼地运用了移民社会学及族裔研究学等学术领域的最新理论和方法来提出科学的假设，并用可靠的实证数据来推理和论证，进而得出具有普遍意义的结论。因此，周敏不仅丰富了世人对美国亚裔历史和经历的了解，而且为研究移民如何融入美国主流社会作出了杰出的理论贡献。”¹

我认为自己对唐人街的研究很有意义，也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成功。我的一些同事还把我戏称为“唐人街大姐大”（the Chinatown lady），但我从来都未曾把这项研究当作我的事业的“里程碑”。在我以后的学术研究，侧重点逐渐转向族裔方面，尤其是亚美社区的研究。有些朋友善意地警告我说，作为一个少数民族成员，以少数民族和本族裔为对象的学术研究，可能会有“局内人”而不够客观之嫌，容易使自己边缘化，妨碍我成为真正有分量的社会学家，对我的学术前途不利。不过我自己从来都不是好高骛远之人，我的追求是认认真真地致力于每一个新项目，切切实实地制定每一个可行的目标，踏踏实实地去实现既定的目标。

【论 文】

分层同化论：

新移民第二代研究的理论突破²

周敏³

“分层同化”（segmented assimilation）的概念是我和阿列汗德罗·波特斯（Alejandro Portes）在1993年共同发表的一篇题为《新移民第二代：1965年后移民子女的多元同化过程与结果》的论文中首先提出来的⁴。我们的初衷是为了寻求一个新的理论视角，用来解释美国1965年后的国际移民子女，亦即在美国土生土长的第二代，融入美国社会的过程以及探究这个过程所产生的不同结果和族裔差异的原因，以弥补经典同化论（classical assimilation theories）的不足。这一理论概念提出以后，立即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有些学者携手合作，构建理论模型并尝试用新的统计方法来量化和测量这些理论模型，使其经得起实证数据的进一步推敲和论证。有些学者则提出批评和建设性的意见，以完善这一新的理论。还有一些学者把这一理论设为稻草人，偷梁换柱，

¹ 引自波特斯为周敏的《美国华人社会的变迁》一书所写的序言（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2006年）第1页。

² 曾刊于周敏《美国社会学与亚美研究学的跨学科构建》第3章。中山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³ 周敏（Min ZHOU），社会学博士，美国洛杉矶加州大学（UCLA）社会学教授、亚美研究学教授、王文祥伉俪美中关系与传媒基金讲座教授；中国浙江大学社会学系兼职教授。

⁴ Alejandro Portes and Min Zhou, “The New Second Generation: Segmented Assimilation and Its Variants among Post-1965 Immigrant Youth.”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s* vol. 530 (1993): 74-96.